

學產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月份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1)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金額(3)=(1)-(2)	收回日期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二、捐助團體及個人																							
1.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核定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預撥經費-第49次預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V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V			V	V		V		—	0			11月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核定辦理10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經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V		80,000	80,000	80,000	0	80,000	80,000	V			V	V		V		—	0			11月
2.其他團體																							
3.對個人之捐助																							
李祖安	支付專案支應本部國際司辦理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李祖安急難慰問金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V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V			V	V		V		—	0			11月
					30,080,000	30,080,000	30,080,000	0	30,080,000	30,080,000									—	0			